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卓立”）于2016年7月1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16年7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峰华卓立出具了无异议函，东莞证券于2016年7月28日开始承接峰华卓立的持续督导工作。

在东莞证券担任主办券商期间，峰华卓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峰华卓立信息披露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东莞证券在担任峰华卓立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峰华卓立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峰华卓立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峰华卓立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峰华卓立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峰华卓立与东莞证券签署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

东莞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